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现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反馈意见回复》第二题，对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2、《反馈意见回复》第二题，补充增加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内容；

3、《反馈意见回复》第二题，对高管工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

4、《反馈意见回复》第五题，删除了原反馈意见回复24页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后一个表格，并修订了雪莱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对比的相关文字说明；

5、《反馈意见回复》第七题，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消费电池设备非构件构成比高于动力电池设备，补充增加了“关于标的公司消费电池设备非标件构成比例高于动力电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内容；

6、《反馈意见回复》第八题，分年度、主要产品对卓誉自动化向誉辰自动化

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进行补充说明；

7、《反馈意见回复》第十五题，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除上述补充及修订外，《反馈意见回复》中其他内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